编号：000171102017

“市分局办理的企业经常项目资金集中和轧差结算收支业务登记”行政审批服务指南

发布日期：2023年9月28日

实施日期：2023年9月29日

发布机构：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苏省分局

一、项目信息

1.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

经常项目特定收支业务核准【00017110200Y】

2.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名称及编码

市分局办理的企业经常项目资金集中和轧差结算收支业务登记【000171102017】

3.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及编码

市分局办理的经常项目资金集中收付和轧差结算收支业务新办（00017110201701）

市分局办理的经常项目资金集中收付和轧差结算收支业务变更（00017110201702）

二、适用范围

本指南适用于“市分局办理的企业经常项目资金集中和轧差结算收支业务登记”的申请和办理。

三、设定依据

《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》

四、办理依据

（1）《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（2020年版）》（汇发〔2020〕14号文印发）第一百四十三条

（2）《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规定》（汇发〔2019〕7号文印发）（汇发〔2019〕7号文印发）第五条、第七条

（3）《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（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21年第1号）全文

五、受理机构

申请人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市分局。

六、决定机构

申请人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市分局。

七、审批数量

无数量限制。

八、办事条件

**市分局办理的经常项目资金集中收付和轧差结算收支业务新办：**

申请人为跨国公司主办企业，并应满足以下条件：具备真实业务需求；具有完善的跨境资金管理架构、内控制度；建立相应的内部管理电子系统；企业上年度本外币国际收支规模超过1亿美元，自由贸易试验区企业上年度本外币国际收支规模超过5000万美元（参加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的境内成员企业合并计算）；近三年无重大外汇违法违规行为（成立不满三年的企业，自成立之日起无重大外汇违规行为）；主办企业和境内成员企业如为贸易外汇收支名录内企业，货物贸易分类结果应为A类。

**市分局办理的经常项目资金集中收付和轧差结算收支业务变更：**

申请人为跨国公司主办企业，其跨国公司在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办理期间，合作银行、主办企业、成员企业、业务种类等发生变更，且交易真实合规。

九、申请材料

**市分局办理的经常项目资金集中收付和轧差结算收支业务新办：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提交材料名称** | **原件/复印件** | **份数** | **纸质/电子** | **注意事项** |
| 1 | 备案申请书 | 原件 | 1 | 纸质 |  |
| 2 | 跨国公司对主办企业开展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的授权书 | 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| 1 | 纸质 |  |
| 3 | 主办企业与合作银行共同签署的《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办理确认书》 | 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| 1 | 纸质 |  |
| 4 | 加盖公章的主办企业及境内成员企业营业执照 | 复印件 | 1 | 纸质 |  |
| 5 | 境外成员企业注册文件 | 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| 1 | 纸质 | 非中文的同时提供中文翻译件。 |
| 6 | 金融业务许可证及经营范围批准文件 | 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| 1 | 纸质 | 仅主办企业为财务公司的需提供。 |

**市分局办理的经常项目资金集中收付和轧差结算收支业务变更：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提交材料名称** | **原件/复印件** | **份数** | **纸质/电子** | **注意事项** |
| 1 | 加盖公章的申请书 | 原件 | 1 | 纸质 | 需列明变更事项和相关内容 |
| 2 | 加盖银行业务公章的原账户余额对账单 | 原件或复印件 | 1 | 纸质 | 合作银行变更时提供 |
| 3 | 跨国公司对主办企业开展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的授权书 | 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| 1 | 纸质 | 主办企业变更、成员企业新增或退出、业务种类变更时提供。 |
| 4 | 主办企业与合作银行共同签署的《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办理确认书》 | 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| 1 | 纸质 | 主办企业变更、成员企业新增或退出、业务种类变更时提供。 |
| 5 | 主办企业及境内成员企业营业执照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） | 复印件 | 1 | 纸质 | 主办企业变更、成员企业新增或退出、业务种类变更时提供。 |
| 6 | 境外成员企业注册文件 | 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| 1 | 纸质 | 1.主办企业变更、成员企业新增或退出、业务种类变更时提供。2.非中文的同时提供中文翻译件。 |
| 7 | 金融业务许可证及经营范围批准文件 | 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| 1 | 纸质 | - |

十、申请接受

申请人可通过窗口、邮寄等方式提交材料。

十一、基本办理流程

1.申请人提交申请；

2.决定是否予以受理；

3.不予受理的，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；受理的，出具受理通知书，进行审查报批；

4.不予许可的，出具不予许可决定书。许可的，向申请人出具《备案通知书》。

5.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，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，并出具《行政许可补正通知书》。

十二、办理方式

一般程序：申请、受理、审查、出具《备案通知书》。

十三、审批时限

20个工作日。

十四、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

不收费。

十五、审批结果

《备案通知书》。

十六、结果送达

通过现场告知或电话通知申请人，并通过现场领取或邮寄方式将结果送达。

十七、申请人权利和义务

申请人有权依法提出行政审批申请，依法进行投诉、举报、复议、诉讼等。申请人有义务保证申请材料完整、真实、准确，获批后合法合规办理相关业务。

十八、事项审查类型

前审后批。

十九、咨询途径、监督和投诉、办公地址和时间、公开查询方式等

向申请人注册所在地外汇局进行咨询、办理进程查询、监督和投诉等，可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官方互联网站www.safe.gov.cn链接至江苏分局“业务指南”栏目中公布的电话进行。

二十、禁止性要求

如符合上述条件，不存在不予许可的情况。

二十一、申请材料示范文本

无固定格式，有关内容要求详见“九、申请材料”。

二十二、常见问题解答

审批时限在20个工作日以内。

二十三、常见错误示例

申请材料不完全符合规定，例如申请书原件未加盖公章等。

附录

基本流程图

申请人以现场、邮寄等方式提出书面申请，并提交材料

申请人补全材料

予以许可，向申请人出具《备案通知书》

依法作出不予许可决定，并送达

审查报批

依法应予受理，出具受理单

依法不予受理的，作出不予受理决定，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

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，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

当场（或5个工作日内）作出是否受理决定